



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  
**T. K. LO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el +852 2544 2323 Fax +852 2543 9762  
email@tklo.com.hk www.tklo.com.hk  
香港炮台山英皇道 101 號 20 樓 2002 室

致 \_\_\_\_\_ (公司東主/合夥人/董事)\*:

**稅務代表聘書**

此應聘書旨在闡釋本會計師事務所(“本所”)出任為客戶稅務代表的基準及客戶和本所各自的職責範圍。

**稅務服務**

- 1.1 作為從事香港商業活動人士，客戶的基本責任是向香港稅務局呈報稅表，且要根據所知所信及查證確保資料是正確和完整。
- 1.2 本所負責編製客戶的應課稅計算，並將一切所知的事實，依據當時稅務條例的解釋及實務應用，適當地列報和呈交稅務局。客戶是否就某交易需要課稅或可獲稅務減免往往要按其情況決定，本所是以代理人身份的基礎上就所披露的有關資料進行工作。對於客戶所提供的資料，本所不須進行獨立的查證。
- 1.3 如有需要本所樂意為客戶提供其他稅務的建議，但這些服務可能需視為額外聘任的工作。稅務局有其評稅程序，包括直接向稅務代表詢查、實地審查或稅務調查。這些評稅程序不會局限於只審閱財務報表，因此客戶需為商業交易編製足夠、正確和完整的紀錄以助稅務局順利完成其評稅工作。
- 1.4 如報稅表到期或在批准延期後仍未呈報，稅務局可徵收高達應繳稅款三倍的罰款。因此本所敦促客戶及早提供本所已完成編製的會計紀錄。

**稅務爭議及判定**

- 2 作為稅務代表，我們有責任為客戶的利益爭取最優惠及公平的稅務處理。不過，於法定可追索期內(可逾6年)，最終的結果和稅務責任仍需獲得稅務局的最後批准和同意。有些稅務爭議及判定可源於主觀因素或其不易查找的事實和資料，如物業得益、建築物折舊減免、海外交易、資本增值等等。因此我們以現時實務可替客戶爭取最優惠的稅務計算不應視為必然最終的結果。

**收費、協議條款**

- 3 本所收費乃根據在處理事務上所耗用之時間、技巧和承擔責任的程度而定並包括費用支出。客戶於接獲帳單後請即時繳付。此應聘書一經同意，會維持有效直至被新應聘書取代為止。本所謹請閣下簽署附上之文本及交回本所，以作為贊同此應聘書之條款。

謹此

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謹上  
日期

承 \_\_\_\_\_ 董事局命，由以下董事簽署以示  
贊同及接受此應聘書條款：

\_\_\_\_\_ (簽署)  
日期

\*請將不適用的部份刪去。